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科技创新混合”)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7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2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间内,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且募集截止日后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别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我公司直销柜台)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创新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构成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它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公告。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公告中规定。

19.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投资于不同的个别股票。基金投资于任何证券或资产,其价值均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特定投资目的导致的风险,投资者的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3)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金状况等因素对基金的投资风险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首先,流动性风险方面,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主板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其次,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个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较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最后,投资集中度风险方面,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明显,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标的股票”)的交易,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内地法定节假日,香港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时间、交易规则、交易对手等,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当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5)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基础资产价格的预期,因此其价格的波动更为激烈,风险也更高,可能带来更大的亏损。此外,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还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申购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购期不能转股或换购的风险等。
(8)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上述的途径,如: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4008879656),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明确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会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9)投资人在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利或增值,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0)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科技创新混合A
基金代码:009855
基金简称:招商科技创新混合C
基金代码:009856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调整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高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发行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且募集截止时后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别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2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价格,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元	1.20%
100元 ≤ M < 200元	1.00%
200元 ≤ M < 500元	0.60%
M ≥ 500元	0.30%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20%=1,2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200=98,800元
认购份额=(98,800+60.00)/1.00=98,86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8,860.00份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认购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20%=1,2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200=98,800元
认购份额=(98,800+60.00)/1.00=98,86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8,860.00份基金份额。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费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的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除特别公告调整及节假日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的基金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c) 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 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 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字为准)一式两份。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 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 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k) 托管银行开户及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g)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或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3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拟要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d)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网点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